

证券代码：600335

证券简称：国机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 号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有权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、张治宇先生、陈仲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其他五名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、张治宇先生、陈仲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其他五名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

四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7 日